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世纪之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- 涉案金额：认缴出资本金 8,000 万元及利息、本案诉讼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，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2024 年，根据一审判决，公司已对诉讼涉及的出资本金 8,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10,193.17 万元。2025 年，根据二审判决，法院已对公司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 1.04 亿元。本次裁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损益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5)渝民申 4640 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历史情况

2022 年 8 月-2025 年 7 月期间，公司持续披露了与世纪之光减资纠纷诉讼案件事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、2023 年 2 月 28 日、4 月 20 日、7 月 26 日、2024 年 4 月 26 日、12 月 18 日、2025 年 6 月 11 日、6 月 28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（一）起诉及一审判决/裁定情况

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[(2022)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]及相关起诉材料，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之光”“原告”）、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

追收认缴出资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判令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世纪之光缴付认缴出资本金 8,000 万元及利息，公司对前述 8,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，诉讼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/裁定：公司（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）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世纪之光缴纳出资款 8,000 万元，并支付资金利息，被告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，驳回原告世纪之光的其他诉讼请求；驳回原告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、2023 年 2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2023 年 3 月 9 日，因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民事判决，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3 年 5 月 18 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二审裁定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7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2024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渝 0103 民初 32828 号〕，因原告世纪之光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（二）原告重新起诉及一审判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 日，世纪之光作为原告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以减资纠纷为由再次起诉。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：公司（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）减资 8,000 万元的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，向原告世纪之光赔偿 8,000 万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驳回原告世纪之光的其他诉讼请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12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（三）公司上诉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〔（2024）渝 0115 民初 2481

号]民事判决结果不服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世纪之光的诉讼请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（四）二审判决情况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，并作出二审判决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（五）财产保全情况

2025年6月，世纪之光在二审判决后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判决执行，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实施超额冻结，并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1.05亿元（后续有部分退回）。截至2025年7月25日，公司原被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，恢复正常使用状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、7月3日、7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案件进展情况

2025年11月27日，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5)渝民申4640号]，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，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法院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，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2024年，根据一审判决，公司已对诉讼涉及的出资本金8,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计提预计负债10,193.17万元。2025年，根据二审判决，法院已对公司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1.04亿元。本次裁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损益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5)渝民申 4640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5日